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督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宋 常

常 清

李永军

2012年3月8日